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李年生、董事张义忠、谢香芝、邓志坚、邵立伟及独立董事蔡瑜、马传刚、熊政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鉴于董事长李年生先生因事无法现场主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李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财务总监向光明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姚雯及蔡承荣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董事长李年生及董事张义忠、谢香芝、邓志坚在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满足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恒润光电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金租”）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航天金租向恒润光电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向航天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高级管理人员赵林在航天金租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天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因董事长李年生及董事张义忠、谢香芝、邓志坚在宏泰国投任职，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本次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为恒润光电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属于公司年度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的事项。

6、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TG0Q7G
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8 号财富大厦写字楼 4、5 楼(1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天金租的控股股东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航天金租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419,012.84	1,655,370.06
净资产(万元)	368,473.57	354,870.92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72,749.41	103,812.78
净利润(万元)	23,602.66	25,745.88

因公司控股股东宏泰国投的高级管理人员赵林在航天金租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天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恒润光电与航天金租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LED 光电元器件、光收发器件、LED 深紫外健康产品（不含医疗器械）、半导体新材料与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照明产品、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LED 太阳能集成应用系统、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5G 通信系统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及配件；LED 照明工程项目咨询、设计；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37,296,597.81	783,441,372.40
负债总额(元)	404,029,420.50	480,080,125.58
净资产(元)	333,267,177.31	303,361,246.82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95,104,084.03	520,948,119.16
利润总额(元)	32,739,042.82	16,481,808.70
净利润(元)	29,905,930.49	16,552,815.99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2、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租赁期限：不超过 1 年；
4、融资利率：租赁利率不超过 4.5%；
5、担保措施：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为恒润光电向航天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及恒润光电与航天金租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主要是为盘活固定资产，满足恒润光电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恒润光电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航天金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十、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恒润光电业务开展需求，能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较好，具有较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因债权人航天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与航天金租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恒润光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为其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恒润光电向航天金租提供担保事项。

十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6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7,87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即尚未实际发生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苏齐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玉龙”）及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晖龙”，丽江玉龙和丽江晖龙合称“甲方”）签订了《大研花巷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继续对甲方拥有的大研花巷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第二期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刚、王刚、陈吉、李婵娟和苏齐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总经理个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和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总经理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苏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苏齐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曾令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令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曾令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令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令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及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曾令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曾令泰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总经理个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和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加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玉龙”）及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晖龙”，丽江玉龙和丽江晖龙合称“甲方”）签订了《大研花巷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继续对甲方拥有的大研花巷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第二期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2、关联关系

公司与甲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刚、王刚、陈吉、李婵娟和苏齐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2713495269 8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金虹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挺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投资，文化产业投资，二手房屋出售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手工纺织品加工制作及销售、服饰、皮革制品、茶叶、茶具、珠宝玉石、银器制品、摄影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机动车停车服务、餐饮服务、文化演艺演出；包装签约艺人及艺人经纪；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大屏幕广告经营、宣传媒介广告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庆典礼仪；LED 媒体发布；LED 楼体亮化；酒水、饮料销售；农产品、土特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2054657323T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0 日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新义街玉龙花园酒店停车场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手工纺织品加工销售、服饰、皮革制品、茶叶、茶具零售；银器制品、摄影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珠宝玉石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游市场投资；二手房屋出售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演艺演出服务；旅游管理服务；票务代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丽江玉龙、丽江晖龙主要经营资产大研花巷项目；
项目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新义街密土巷及积善巷地块；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约 9,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证载面积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一：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二：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研花巷。
项目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新义街密土巷及积善巷地块（详见项目用地图）。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约 9,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证载面积为准）。

（三）委托经营期限

甲方将合作项目交由乙方进行经营管理，第二期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期合作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经营方式

1、乙方为甲方就合作项目的经营提供招商管理指导及经营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案确定、项目升级优化、商铺招商、宣传方案确定、市场营销网络构建、活动策划等各个日常经营性管理事项的指导和建议。乙方提出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具体实施。

2、甲乙双方确认，委托经营期间合作项目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继续由甲方享有。

3、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五）经营管理费用及结算

1、甲乙双方确认，委托管理期限产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以及合作项目运营所需的其他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2、双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享有的经营管理费由基础费用及浮动管理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费用按照每年人民币 500 万元的标准收取，浮动管理费根据合作项目每年经审计经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门票收入、租赁收入等，下同）计提，具体标准如下：完成的年度经营收入 5000 万（含）以下的，不计提；完成的年度经营收入 5000 万（不含）以上 1 亿元（含）以下的，按照当年经营收入 15%计提浮动管理费；完成的年度经营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按照当年经营收入 20%计提浮动管理费。

3、经营管理费按年结算，基础费用由甲方每年第一季度最后一周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首年度基础费用在乙方开始实施管理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浮动管理费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由协议双方以合作项目收入报表为基础，核算当年度经营收入完成情况，并按本条前款约定的比例支付给乙方。若当年经审计确认的营业收入数据与计提基数偏差超过 1%，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经审计营业收入调整浮动管理费金额，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多退少补。

4、乙方应就其所收取的经营管理费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甲乙双方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各自承担自己应缴纳的部分。

5、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否则，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

（六）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文旅项目的开发建设、规划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探索出切实可行的业务模式，形成了成熟的管理体系。受托运营项目大研花巷坐落于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内北端，属一线旅游目的地的核心地段。本次公司向大研花巷提供一揽子经营管理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文旅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强化优秀小镇运营商的品牌效应，完善文旅全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商业收益。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甲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93.08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毛修炳、王建云和骆涛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继续委托经营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期限与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大研花巷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进行变更。现公告如下：

变更前：
公司网址：http://www.sinoer.com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变更后：
公司网址：http://www.cedardevt.com
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以上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

除上述变动内容外，公司电话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6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合同主体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同主体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变更，不存在合同内容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3、重大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合同主体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合同签约主体事项

（一）合同签署背景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2021-001]、SSTM[2021-002]），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8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供应合同》及公司购买设备的补充公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2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二）本次变更主体事项进展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南通星源及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SSTM 2021-001》、《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SSTM 2021-002》、《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HSNEM 2021-001》、《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1A、SSTM 2021-002A、SSTM 2021-002B、HSNEM 2021-001A）。

（三）本次变更主体事项概述

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生产需要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拟将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1]、SSTM[2021-002]）的购买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合肥星源与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源”），拟签订《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SSTM 2021-001》《约定南通星源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2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SSTM 2021-002》《约定南通星源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4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合肥星源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2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同时拟将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的购买主体由合肥星源变更为南通星源，拟签订《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HSNEM 2021-001》《约定南通星源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2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除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外，既有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如下：

1、SSTM[2021-001]合同主体变更
原合同买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买方：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2、SSTM[2021-002]合同主体变更
原合同买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买方 A：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买方 B：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3、HSNEM2021-001 合同主体变更
原合同买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买方：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合肥星源、南通星源拟分别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同为：《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1A）、《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A）、《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B）、《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A）。

本次合同主体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变更，不存在合同内容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HSNEM2021-001），公司对本协议项下控股子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四）《供货合同》的主要内容

1、《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1A）
买方：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23,100,000.00 欧元。此合同价格应理解为德国交货部分的 CIF 中国上海港（按照 INCOTERMS 2020）及中国交货部分的 CIP 买方现场交货（按照 INCOTERMS 2020）的价格。

（3）结算方式：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从位于进口代理所在国的进口代理的银行账户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壹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按每次装运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条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按约定分阶段完成交货。如果买方的检查员发现任何合同设备缺陷，卖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对这些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设备的缺陷。

（5）质保：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是最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并能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期自每条生产线设备验收后 12（拾贰）个月，但不超过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 20（贰拾）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进口代理）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此合同，这里所指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进口代理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不抗力事件不成为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高级负责人会面后仍未解决，或一方拒绝遵照此项条款所述执行；或其他重要事宜。任何一方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进行仲裁和调解条例下作最终裁解决争议，按照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进口代理只有和买方一起或卖方一起方可提交仲裁。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8）合同生效：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A）
买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23,100,000.00 欧元。此合同价格应理解为德国交货部分的 CIF 中国上海港（按照 INCOTERMS 2020）及中国交货部分的 CIP 买方现场交货（按照 INCOTERMS 2020）的价格。

（3）结算方式：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从位于进口代理所在国的进口代理的银行账户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壹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按每次装运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条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按约定分阶段完成交货。如果买方的检查员发现任何合同设备缺陷，卖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对这些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设备的缺陷。

（5）质保：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是最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并能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期自每条生产线设备验收后 12（拾贰）个月，但不超过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 20（贰拾）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进口代理）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此合同，这里所指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进口代理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不抗力事件不成为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争